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梁洪胜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于近日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梁洪胜先生不再负责内审部相关工作，将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梁洪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曹馨香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曹馨香女士简历如下：

曹馨香，女，46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嘉兴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敏实集团旗下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旗下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部长、宁波四维尔财务总监。

曹馨香女士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公司对梁洪胜先生在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